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建如
電話：07-3368333#2424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jr_24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38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本市公寓大廈居住品質、健全公寓大廈管理，本局辦理111年度「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截止時間展延至111年6月30日，請貴所及公、協會協助宣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局辦理111年度「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經評選得獎社區將由本府公開表揚得獎社區及管理團隊並頒發獎金獎牌，該活動報名截止時間展延至111年6月30日，請貴所及公、協會協助宣導，鼓勵各社區踴躍報名，詳細報名資訊，請詳閱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活動快報(網址：<http://build.kcg.gov.tw/>)。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裝

訂

線

新興區公所 1110527



11130500300